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海生學字第1080002839號令發布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海生院字第1110026858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專任教師（含新聘）評鑑方式及免評鑑條件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第四條 本學程專任教師評鑑分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輔導與服務表現四項，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總分達70分以上視為通過。所有評鑑項目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五年內成果為準。

一、教學表現（總計最高40分）：

- （一）教學時數：專任教師五年內平均授滿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含校內規定之各項抵免），授滿應授時數以25分計，不足應授時數1小時扣1分，每超過1小時加1分。
- （二）獲院及校之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各加1分及3分。
- （三）學生反映：依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各科目標準平均之平均值 $\div 5$ （滿分） $\times 10$ 分計算。
- （四）教材內容：每一課程有自編教材者加1分，累計至多5分。每一課程依規定上傳完整授課大綱（含中英文）於本校教學務系統者加1分，累計至多5分。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總計最高20分）：

- （一）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政府機關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或執行其他單位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並擔任主持人者，每年每件計5分（共同主持人計分減半）。
- （二）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每件計5分。
- （三）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件計2分。

三、著作發表（總計最高20分）：

- （一）SCI、SSCI、EI論文每篇計20分，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計12分，前述刊物之Short Note以1/2計算，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每篇6分。
著作發表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如以上計分；共同著作者為二人至五人，以該篇分數1/2計算；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以該篇分數1/3計算。
- （二）專書（正式出版之教科書或學術著作，不含研究報告）每冊計6分。

(三) 專利每件計 12 分。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 (總計最高 20 分):

(一) 擔任班級導師，每年計 1 分。

(二)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學術演講，每次加 1 分。

(三) 擔任系級、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或代表)，每項每年計 1 分。

(四) 為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者，每項每年計 1 分。

(五) 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專家或顧問，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每項每年計 1 分。

(六) 被選為國內外各學會或協會之理監事者，每項每年計 1 分。

(七) 擔任校內行政主管，每年計 1 分。

(八) 擔任校內或外論文口試委員或國家考試之命題委員及相關各級考試、技藝競賽之命題或評審委員，每項每年計 1 分。

(九) 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每項每年計 1 分。

(十) 榮獲校級優良導師者加 15 分，榮獲校級傑出導師者加 20 分。

第五條 受評教師應備齊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服務表現等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規定時程前提送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確認後，送請院評鑑小組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本學程、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本學程、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學程會議通過，並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